

大葉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第72次行政會議(102.5.22)通過

第82次行政會議(103.4.10)修正通過

第91次行政會議(104.7.8)修正通過

第99次行政會議(105.5.26)修正通過

第104次行政會議(105.12.1)修正通過

第113次行政會議(107.1.4)修正通過

第146次行政會議(111.04.28)修正通過

【107、108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第一條 為招收優秀僑生暨港澳生至本校就讀，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訂定「大葉大學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及港澳生係指經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錄取分發就讀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僑生身分由僑務委員會認定，港澳學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

第三條 本獎學金之獎勵期限，大學部學生最多四年(大學部轉學生最多三年)，碩士生最多二年，博士生最多三年，博士生第四年得免學雜費及住宿費。

第四條 本獎學金發放之金額及名額，得視當年度經費及申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

第五條 本辦法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

一、學士新生：

(一) 經海外聯招會以個人申請或第一階段單獨招生管道申請入學以本校為第一志願或全部志願序皆以本校為申請學校，且完成註冊入學，並持有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約定書」結盟就讀學校之學生。

(二) 已就讀本校境外學士學分班之新生不適用於本辦法。

二、學士與碩、博士生舊生：

(一) 大學生就學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且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三十(捨去小數點)。

(二) 碩士生就學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或依據前一學期之學術研究(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表現而定，並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說明。

(三) 博士生就學滿一學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且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或依據前一學期之學術研究(研究成果及論文發表)表現而定，並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說明。

(四) 申請者每學期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且無懲戒記錄。

第六條

本辦法獎學金如下：

一、學士新生以個人申請方式入學獎學金：

(一) 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身分認定資格者，得領取八萬元入學獎學金，分八學期平均發放。

(二) 自第二學期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前百分之二十(無法整除，捨去小數點)，且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續領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學金。若某一學期未達標準，則次學期不予發放獎學金。若某一學期達標準時，仍可於次學期領取該學期之本辦法獎助學金。

(三)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本校其他入學獎學金。

二、獎助學金分級如下：

第一級：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減免，另加新臺幣四萬元(限博士生申請)。

第二級：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減免，另加新臺幣三萬元(限博、碩士生申請)。

第三級：當學期學雜費之總額減免。

第四級：當兩學期學雜費之總額的二分之一減免。

本獎學金金額以學年度計算，於每學期期中考週核發當學期之獎學金。

第七條

本辦法獎學金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新生：

(一) 申請表。

(二) 個人簡歷一份與其他相關學業及課外活動證明文件。

二、舊生：

(一) 大學部學生應提出前一學期操行及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單及申請文件。

(二) 碩、博士生應提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單及申請文件或研究成果(含論文發表，由指導教授出具書面說明)。

第八條

申請期間：

一、新生：

(一) 大學部：每年九月份。

(二) 碩博士生：每年五月份。

二、舊生：每年九月份。

附註：以當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第九條

舊生申請案先提送相關系所完成初審並排序，經獎學金審查委員複審後，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

各系、所、學程等單位初審標準為：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二十與學業成績佔百分之八十。

- 第十條 本校設「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學務長、教務長、會計主任與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負責本校「僑生暨港澳生獎學金」申請案件之複審工作，並請相關系所主管列席審查之。
- 第十一條 學士新生其他入學獎學金：
一、當學年度同一所中學學生經由海外聯招會以個人申請方式申請註冊入學達六人以上時，另提供校長獎學金，可由該校校長推薦學生一名，並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於入學第一年獲得第六條第二款之第三級獎學金。
二、當學年度持有與本校簽署「教育合作約定書」結盟就讀學校之學生，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DSE 成績達十二分以上，並經「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得於入學第一年獲得第六條第二款之第四級獎學金。
三、領取上述入學獎學金者，當學年度不得重複領取第六條第一款入學獎學金及本校其他各類入學獎學金。
- 第十二條 受獎新舊生於開學日前後二週內向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完成報到申請手續後，由本處辦理獎學金減免學雜費之作業。若獎學金不足以減免學雜費時，則受獎生須補足差額；若獎學金高於學雜費時，則由本處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將當學期獎學金之餘額依規定核發給學生。
- 第十三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學生，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辦理休學、退學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入學後休學者，自其休學日起，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休學後復學者，取消其繼續得獎資格。
- 第十四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若有偽造文書或其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繳回。
- 第十五條 由企業機構贊助獎助學金者，依贊助企業機構所訂定之標準發放獎學金。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每年提出效益評估機制，檢討修正，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